

#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质管办函〔2025〕31号

##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本科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 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依据《重庆工程学院关于印发<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渝工程院〔2024〕4号）的精神和年度工作安排，学校将开展2025年本科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调查目的

全面了解我校2025年度的本科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满意度情况，为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依据和抓手。

### 二、调查对象

全校教师、在校生、毕业生和用人单位。

### 三、调查时间

#### （一）调查涵盖的时段

2025年度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）。

#### （二）调查的实施

- 1.准备阶段：2025年12月2日—2025年12月7日；
- 2.调查阶段：2025年12月8日—2025年12月19日；
- 3.统计阶段：2025年12月20日—2025年12月25日；
- 4.发布阶段：2025年12月26日—2025年12月31日。

#### **四、任务分工**

见关于印发《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 
(渝工程院〔2024〕4号)附件部分。

#### **五、调查组织与实施**

(一) 2025年12月7日前，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将各调查项目调查问卷按教师、在校生、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分别发给人事处、学生处、招就处等实施部门，并做好沟通、调整工作。

(二) 2025年12月19日前，人事处、招就处、学生处等实施部门完成满意度调查的组织工作。

(三) 2025年12月25日前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招就处、学生处等部门完成统计工作，撰写分析报告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提高措施，将统计表与报告交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。

(四) 2025年12月31日前，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将根据需要进行满意度抽测，在整理呈批后发布学校满意度综合分析报告。

#### **六、相关说明**

(一) 各相关单位要按节点按要求、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(二) 各实施部门要严密组织、强化协同，各教学单位要向广大师生宣讲满意度调查的目的意义，督促师生积极参加，确保调查活动顺利进行。

(三) 考虑到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的特殊性，招就处在确保

按时间节点完成报告的情况下，可结合实际灵活安排好调查工作。

（四）教师的总样本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85%；在校生总样本量不少于在校生的 90%；毕业生、用人单位的样本量由招就处确定。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 日